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　款　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傅金池	陽信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1年12月15日	75,000,000元	AG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